

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第 134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貳、地點：採視訊方式辦理

參、主席：盧市長兼召集人秀燕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曾琬歆

伍、主席致詞：(略)

陸、專案報告：

臺中市停車管理處-「線上購買月票及主動退費」專案報告：(略)

一、林委員良泰：

- (一) 倘部分停車路段格位供不應求，月票可購買期間長度可能影響周轉率。
- (二) 交通局第四季將推動運具整合 MaaS 系統，有效整合幹線公車、觀光公車和捷運，建議可將停管之友會員和 MaaS 會員資料介接交換，鼓勵開車族多搭乘大眾運輸，大眾運輸的使用者也可加入停管之友享受停車優惠，可作為後續資源整合時思考方向。
- (三) 有關主動退費尚須透過郵簡通知部分，建議未來可利用綁定車號掌握溢繳狀況，並可即時通知會員使用預付款繳納停車費，同時減少人力成本。
- (四) 建議簡報 P21 文字可改為客製化繳費條碼。

二、林委員志盈：目前機車月票可以無紙化方式進行，而汽車月票無法推動無紙化的困難為何？

三、艾委員嘉銘：

- (一) 本市小客車車輛數為六都最多，建議可思考是否規劃改變發售月票的原則，增加停車周轉率。若透過提高月票售價增加收入，亦可作為停車場建設基金。
- (二) 重複繳費方面，根本原因是代收單位未能及時勾稽已繳費的車牌，請教停管處是否有相關改善計畫，降低重複繳費情形，並減少人力成本。

四、停車管理處徐課長光前：

- (一) 目前是對於 105-109 年間重複繳費車輛進行退費，因考量車輛過戶部分尚需和監理站確認詳細持有資料，有關委員建議主動退費綁定車號

內容，後續評估辦理。

- (二) 現行手持式 PDA 在進行汽車車牌辨識時，尚有辨識率問題，已請廠商精進改善，未來會持續討論推動汽車月票無紙化。
- (三) 現行已加強宣導民眾多使用行動支付或綁定金融電信代扣繳納停車費，停車繳費單上亦有進行標示，以利進行主動退費。另中央已對重複繳費問題進行會議討論，相關改善作為尚須持續研商。
- (四) 各委員建議本處將納入參考，後續研議辦理。

五、交通局葉局長昭甫：

- (一) 已請停管處加強推動民眾使用行動支付方式繳納停車費比例，本局持續推行行動支付優惠方案，以期提高行動支付比例。
- (二) 希望透過精準掌握本市各停車區段月票車輛停放情形，後續作為調整月票販售方式基礎，請停管處加強智慧化推動，促使資訊透明化。
- (三) MaaS 跨運具整合係未來趨勢，包含思考調整停車費率、大眾運輸費率或推出套票等方式，透過整合各類運具，以期降低汽機車使用。

主席裁示：

- (一) 請妥善修正簡報文字表達方式。
- (二) 交通局以「簡政便民」為核心，不斷創新改革停車政策，自從推出線上購買月票服務，讓民眾不受政府機關辦公時間限制，並省去排隊與交通時間，在家即可透過交通局停車管理處網頁進入線上購票系統購買月票，並因應疫情推出折扣優惠，民眾除可防疫更可省荷包；另為解決本市一位難求問題，本局於高停車率、熱門商圈周邊車格建置地磁設備，藉此提供民眾路邊即時資訊，大幅降低車輛繞行及違規停車率，近期更運用地磁增值服務，結合開單作業，開立新式停車繳費單，民眾車輛駛離停車格 15 分鐘後，可即時線上繳納停車費，試辦至今，線上繳納停車費比例較去年同期成長 20%。
- (三) 臺中市停車費重複繳費案件累積眾多，交通局考量民眾權益，於 110 年 10 月 18 日推出重複繳費主動通知退費服務，車主收到退費通知單後，可填妥退費申請書及領據，以郵寄、傳真方式辦理匯款退費，也可至交通局三處櫃檯(新市政大樓、陽明市政大樓及交通局 1 樓)辦理現金退費。

柒、歷次道安會報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111 年 5 月份，列管件數計 11 件。	
一	本月份繼續列管案件，共計 1 件。

	列管案號：111-06-08
二	提請解除列管案件，共計 10 件。 列管案號：111-05-03、111-06-01、111-06-02 111-06-03、111-06-04、111-06-05 111-06-06、111-06-07、111-06-09 111-06-10

- 一、艾委員嘉銘：P35 案號 111-06-03，建議將宣導影片提供各委員確認。
- 二、勞工局勞動檢查處許副處長瀚丞：本局配合辦理。
- 三、交通局葉局長昭甫：相關宣導影片請勞工局提供本局交通行政科道安會報秘書單位轉送各道安委員。

主席裁示：

- (一) 請勞工局將宣導影片提供予交通局，以轉送各委員確認。
- (二) 照案通過。

捌、A1 類會勘決議改善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11 年 5 月份，列管件數計 36 件。	
一	本月份繼續列管案件，共計 20 件： 列管案號：110-01-16、111-03-12、111-04-05 111-04-07、111-04-10、111-05-02 111-05-06、111-05-07、111-05-08 111-06-01、111-06-03、111-06-05 111-06-06、111-06-08、111-06-10 111-06-11、111-06-13、111-06-14 111-06-15、111-06-16
二	提請解除列管案件，共計 16 件： 列管案號：111-02-05、111-03-05、111-04-09 111-04-17、111-04-19、111-04-21 111-04-24、111-05-01、111-05-04 111-05-05、111-05-09、111-06-02 111-06-04、111-06-07、111-06-09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玖、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第一分局：(略)

- (一) 艾委員嘉銘：有關簡報中加強移動式測速測照取締部分，警 52 測速取締標誌跟速限標誌放置方式係為進行宣導用途，未來亦請留意放置位置。
- (二) 林委員良泰：公益路(精誠路-忠明南路)施工內容是否有按照工程交通維持計畫執行，建議交通局再行確認。
- (三) 交通局江副局長俊良：本局配合委員建議確認工程交通維持計畫內容，並派員加強巡查。

(四) 鍾委員慧諭：

1. 有關道路交通工程設施改善中，透過增加植栽防止行人穿越和綠化環境方式，可供交通局和建設局後續納入參考。
2. 加強各類違規情形執法，可有效提升交通安全。

主席裁示：

1. 肯定第一分局各項執法取締和事故防制作為，值得各分局學習。
2. 透過種植植栽防止行人穿越並配合員警執勤，對於交通事故改善有明顯成效，相關交通工程設施改善方式，請建設局和交通局後續參考。

二、第二分局：(略)

(一) 鍾委員慧諭：

1. 不合理交通工程部分已提報 62 項，請問提報流程和改善方式為何？另後續是否有彙整各類改善建議，可供交通局和建設局未來交通工程設置時參酌？
 2. 五岔路口科技執法部分，以違反號誌管制情形最多，可再了解哪些號誌設置方式易讓駕駛人不清楚，導致違規情形發生，作為後續號誌改善精進參考。
- (二) 林委員良泰：有關進化路/興進路口及崇德路/進化北路口 2 件闖紅燈

A1 事故，除透過增加黃燈或紅燈秒數方式改善，建議交通局可以增加全紅秒數和紅燈倒數號誌，提升保護安全效果。

(三) **林委員志盈**：今年 1-5 月易肇事熱區皆有列出排行榜並加強執法，建議第二分局可於下次工作報告時，將執法後的肇事情形變化進行說明。另崇德路五岔路口科技執法，亦可於實施一定期間後，將肇事情形變化進行分析說明，倘有成效，可作為未來選擇設置科技執法地點基礎。

(四) **吳委員昆峯**：

1. 簡報 P19，五岔路口科技執法部分，請說明違反號誌管制比例較高的原因。
2. 簡報 P29，移動式超速取締執法是否有包含機車？
3. 簡報 P40，針對闖紅燈和未依號誌違規左轉，是否可補充說明未來執行方式。

(五) **第二分局陳分局長家銘**：

1. 超速取締有包含機車。
2. 透過攝影設備遏阻取締闖紅燈和未依號誌左轉彎行為，係考量上下班車流量大不易攔查舉發，主要作用為進行遏阻及警示用路人。
3. 有關不合理交通工程設施改善方面，會由派出所報請分局彙整並行文建議建設局、交通局和相關單位進行改善。另對於 A1 事故，會邀集相關單位進行現地會勘，並研議改善作為。
4. 五岔路口科技執法部分，皆持續對於民眾意見進行研究改善，經統計 111 年 1 月份發生 21 件交通事故、5 月份發生 9 件交通事故，顯示科技執法已發揮遏阻及改善作用。
5. 五岔路口三民路往崇德路方向，目前已和相關單位進行研究，預計 7 月份完成增設左轉專用道。

(六) **交通局葉局長昭甫**：

1. A1 事故發生後，相關單位皆會進行現地會勘，並確認策進作為改善。
2. 三民路左轉崇德路方向，已和養工處聯絡進行中央分隔島偏心調整，可增加三民路往崇德路方向車道，預期可降低未依車道行駛的違規狀態。

(七) 交通局交通工程科周科長志遠：對於兩項闖紅燈 A1 事故，已和相關單位進行會勘，本局已依照會勘結論增加紅燈秒數和補繪路口標線；另對於增設紅燈倒數號誌部分，會再至現場進行檢視確認。

(八) 艾委員嘉銘：簡報 P19，「在多車道右(左)轉彎，未先駛入外(內)側車道」違規情形是否已有改善，三民路往崇德路號誌時相建議再行研議調整；另對於車輛自三民路左轉五權路部分，建議亦可一併納入考量。

主席裁示：

1. 請第二分局於 7 月份交通工程設施改善完成後，邀集交通局等相關單位進行現地會勘，實際進行交通車流觀測，檢視效果。
2. 對於大型路口，請各分局於上下班尖峰時間安排員警執勤，且應站在路口明顯處，並適時進行交通指揮，達到事故防制和遏阻功能。另請各幹部確實督導，避免在勤不值勤，造成民眾觀感不佳。
3. 後續各單位工作報告請將 A1 和 A2 事故數據分別呈現分析，勿將全般事故數量合併統計。

三、西屯區公所：(略)

(一) 鍾委員慧諭：

1. 福雅路相關道路及交通改善工程，對於交通事故改善成效良好，可供其他公所和各單位進行參考。
2. 建議逢甲大學周邊如福星路，可加強標線型人行道和停車管理。

(二) 林委員良泰：建議公所可與交通局協作，將各建案交通維持計畫導入民政系統進行通報，有效落實交通維持計畫執行並改善交通。

(三) 西屯區公所陳區長寶雲：

1. 福雅路除道路改善外，亦對標線和車道標示進行規劃並增設左轉專用道以及施作標線型分隔島。
2. 有關各委員意見將參採辦理，可請交通局提供交通維持計畫相關資訊予本公所，本公所再利用各類媒體管道或社群臉書宣導相關道路工程及交維資訊；另有關福星路部分，將再向建設局反映，進行評估改善。

(四) 交通局葉局長昭甫：多數建築工程並未達送審本局交通影響評估或交通維持會議審查標準，係送至道路管養單位或分局審查，倘廠商未依照交通維持計畫落實，易造成交通壅塞。各單位可於發現不合理交通維持情形時，即時互助通報、聯繫施工單位落實交維管理措施。

主席裁示：請西屯區公所可將相關道路及交通工程改善作為，提供予其他公所進行參考學習。

四、太平區公所：(略)

五、警察局：(略)

(一) **林委員良泰：**111年1-5月份A1較去年同期增加6人，酒駕同樣增加6人，請交通警察大隊努力防制酒駕行為和事故發生。

(二) **艾委員嘉銘：**

1. A1事故中，超速為重要肇因，應加強超速取締。
2. 違反號誌闖紅燈部分，建議應加強宣導號誌管制路口勿於全紅時段起步進入路口、勿在全紅時段強行通過路口。

(三) **鍾委員慧諭：**本市汽機車數量持續成長，加強執法確實可改善交通安全，各類道路及交通工程設施改善應一併加強，降低交通事故發生。

(四) **交通警察大隊徐大隊長坤隆：**

1. 今年持續推行取締酒駕勤務，依交通部統計資料，本市今年1月至3月取締及移送法辦件數為全台第二高，後續將持續規劃勤務執行。
2. A1事故中，超速為重要肇因，經統計今年1月至6月12日，本局共取締17萬5108件超速違規，較去年同期增加67.26%，本局將持續落實執行。
3. 有關委員建議勿違反號誌闖紅燈宣導內容，後續將參採委員意見辦理。
4. 自今年6月1日至8月31日止，實施A1易肇事原因精實執法，針對酒後駕車、闖紅燈、超速、未依規定左轉彎、路口10公尺處違規停車和併排停車、行人未依規定行走行人穿越道及無照駕駛等8項重要肇因進行取締，持續加強執法能量。

主席裁示：疫情趨緩且暑假開始，各地車流量預期將增加，請交通警察大隊和各分局可透過提升見警率並適時排除交通壅塞，維護交通安全和順暢，酒駕部分則請強力執法。另勤務紀律部分亦請特別注意。

拾、各工作小組執行111年度院頒方案業務報告：准予備查。

拾壹、提案討論：

一、案由：透過 3E 政策防制交通事故提請各機關配合事項案。(警察局提案)

二、各單位說明：

(一) 建設局廖副總工程司國雄：有關 6 處易肇事路口部分，本局會後再邀集警察局、交通局等相關單位共同會勘，研議後續改善作為。

(二) 勞工局勞動檢查處許副處長瀚丞：

1. 倘警察局規劃安排道安訓練及宣導課程，可通知勞工局轉知外送平台業者及外送職業工會，本局亦協助辦理相關訓練。
2. 針對外籍移工部分，警察局若有相關交通事故宣導資料，可提供本局於勞動檢查時進行宣導和發放。

(三) 教育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案件管理系統已介接國高中、大專院校學校學籍，因本局只能查詢市立及私立高中和國中小學校，有關學生所屬學校，建議由警察局透過警政署介接系統，將查詢後學生姓名、學校和身分證字號提供本局轉發校方。

(四) 交通警察大隊徐大隊長坤隆：

1. 有關外送員交通事故宣導資料部分，後續請勞工局配合宣導。
2. 另有關刑事案件管理系統係對於刑事案件進行查詢，且有嚴格管制，本局所取締之青少年無照駕駛非屬刑事案件，屬行政裁罰，無法至該系統進行查詢。

(五) 吳委員昆峯：

1. 青少年無照駕駛情形嚴重，請教育局聯繫教育部索取雲科大所建置之學籍系統，掌握學生學籍，請教育局通知校方和家長進行處理。
2. 透過勞動檢查，給予外送員派送公司壓力，改善外送員交通事故。
3. 建設局易肇事路口部分，可透過道路交通工程設施改善，進行時間和空間動線區隔，避免事故發生和降低嚴重度。

(六) 鍾委員慧諭：建議外送員部分，可朝納入職業駕駛管理方向規劃。

主席裁示：

1. 請警察局可提供宣導資料供教育局轉請學校進行宣導。
2. 請教育局和勞工局應就業務範圍管轄部分，主動關心學生、外送員和

外籍移工，並應主動向警察局索取宣導資料。

3. 有關外送員納入職業駕駛管理部分，可再和公路總局等相關單位進行研究。

4. 請各單位相互配合並依照委員意見參採辦理。

拾貳、散會（下午 5 時 40 分）